

附件 1

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 2020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二、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三、省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 2

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履行下列职责：

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主要职能：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为云南省红十字会直属事业单位，在云南省红十字会领导下工作。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作为政府支持的福利事业单位，积极协助政府推进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为国家、社会、家庭减轻负担，体现和落实“敬老助残”的红十字精神，弘扬了红十字会人道、博爱、奉献的宗旨。倡导敬老、爱老、养老的社会风尚，促进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向社会各界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为自收自支的事业二级预算单位，单位设一个主任（副处级），一个副主任（正科级），下设四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医护部。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组织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理论武装，加强业务学习，积极打造高素质的养老服务队伍，继续加强公寓护理员队伍的业务技能、执业道德培训及教育工作。2020年公寓计划开展业务技能及职业道德培训48次。

二、进一步加强公寓党的建设。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向基层纵深发展，抓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及风险防控工作，按照2019“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的各项任务安排，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之以恒反对“四风”，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年内力争实现支部规范化建设创建达标。在干部职工中积极开展自学，每月组织开展1次交流讨论。支部书记带头研究公寓党建工作2次，压实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责任。支委会、党政联席会2次，专题听取党建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全年计划召开支部大会12次。每月集中学习4次、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题探讨、每月撰写心得体会和记读书笔记，每月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采取支部“主题党日+”形式，每月1次统筹开展“三会一课”，通过为党员过政治生日、业务培训、志愿服务、民情恳谈、评定党员积分等活动，增强党员规范化管理。

三、积极争取支持，推动公寓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提质升级，提升公寓服务能力和水平。2020年，争取财政专项资金对公寓32个安全监控点和床旁呼叫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提升公寓安全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加和扩大对困难救助对象的服务，公寓年平均入住率达 95%以上。

四、积极探索，大胆改革，摸索与其它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医养结合，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新模式，切实发挥好日间照护中心、养老培训基地职能。完善老年公寓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

五、持续做好疫情防控。2020 年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将继续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中央、省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坚定必胜信心，统筹开展好疫情防控和公寓正常生产生活各项工作，做好全体动员、全面管控，保障全体入住老人及医、护人员安全。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自收自支单位 1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7 人，其中：事业编制 7 人。在职实有 7 人，其中：非财政供养 7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财务总收入 2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万元，事业收入 197.5 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7.7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事业收入增加 7.74 万元，主要是入住老人的增加，增加了入住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 年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财政拨款收入 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 万元。本年度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 27 万元（本级财力 27 万元。

与上年对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万元无增减。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 年单位预算总支出 224.5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对比相同。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5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红十字事业-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万元，助老服务及能力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15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5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本部门没有列入省以下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本部门没有与中央配套的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本部门没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 个，采购预算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无用财政拨款支付的“三公经费”。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 设立了部门绩效目标。围绕法定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了年度部门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确保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明确。

2. 项目全部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率为 100%。共编制绩效指标 4 个，其中：产出指标 2 个（含：数量指标 2 个）；效益指标 1 个（含：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含：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

3. 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成立了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能如期完成，对偏离绩效目标或无法完成绩效目标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并要求及时整改；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考核项目实施部室

(单位)年度工作责任目标的一项重要指标,与业务工作同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部门内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1.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

6. **基本支出**:系用于保障省红十字会机关、直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汽车维修燃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系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业务工作开展在省本级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部门履行职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和发展相关工作。

8.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9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